

岳普湖县 653128010206400 单元 10-01、08-02

地块详细规划调整优化公示

为严格依法行政，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〉(新自然资发〔2025〕14号)的要求，对 653128010206400 单元 10-01、08-02 地块详细规划调整优化，现将优化情况进行公示如下：

一、调整优化范围

拟调整范围为 064 单元 08 中的一个地块和 10 中的两个地块。位于岳普湖县东城区。

二、调整优化内容

本次调整优化依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〉(新自然资发〔2025〕14号)的要求，对岳普湖县 653128010206400 单元 10-01、08-02 地块进行规划调整。

原 064-08-02 地块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，面积 142453.4 平方米。调减面积 14544.9 平方米，调减后面积 127908.5 平方米；原控制指标中容积率 ≥ 1.5 ，建筑密度 $\geq 2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36 米，绿地率 $\leq 30\%$ ，1.0 车位/100 m^2 保持不变。

原 064-10-01 地块用途为文化用地/体育用地，面积 14543.9 平方米；调减面积 14543.9 平方米，调减后用地面积 0 平方米

原 064-10-02 地块用途为中等职业教育用地，面积 3487274.

8 平方米；经调整后，增加面积 14543.9 平方米，调整后用地面积 341818.7 平方米；原控制指标中容积率 ≤ 1.0 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4.0 车位/100 名学生保持不变。

064-08-08 地块，用途为文化用地/体育用地，地块面积 14544.9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1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2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35 米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，0.8 车位/100 m^2 。

图 3 064 单元 10、11 地块调整前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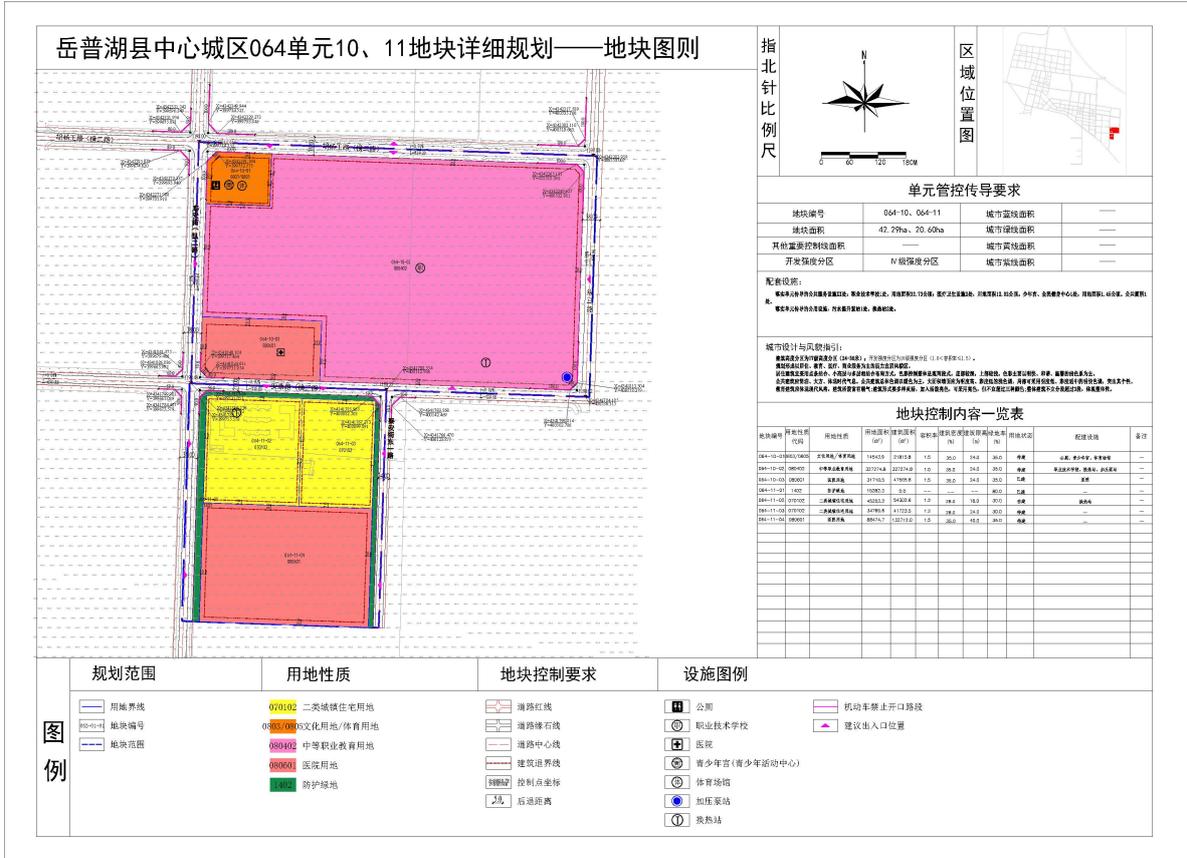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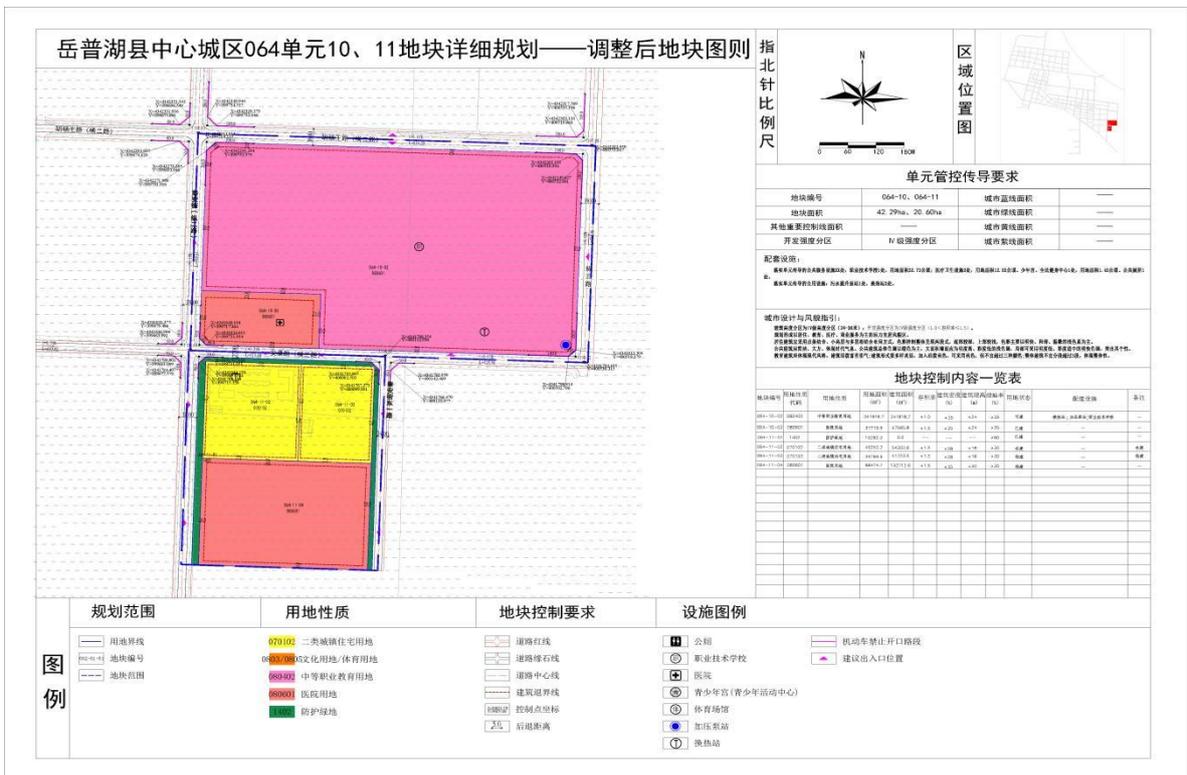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 064 单元 10、11 地块调整后图则



四、公示时间：

2026年1月29日—2026年3月1日

五、公众意见反馈途径：

联系单位：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电话：0998-6822254

电子邮箱：2401703582@QQ.com

邮寄地址：岳普湖县市政大道15号